

般咸道官立小學  
學校通告 2017-18 年度 第 22 號  
有關「學習評估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為了促進學生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，本校根據各個學科的學習目標和重點，進行校本學習評估措施。

- (一) 目的：利用評估診斷及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，提供有效的回饋，改善學與教的質素。
- (二) 方式：根據各個學科的學習目標和重點（包括知識、能力、價值觀和態度）推行進展性及總結性評估。

**A. 進展性評估：**

老師在日常課堂中，通過提問和觀察學生的行為表現，提供回饋，使學生掌握所學。此外，各科亦設有以下的重點評估項目：

1. **語文科(中、英、普)**的評估配合聽、說、讀、寫四個範疇的特性，進行持續性評估。評估的重點亦着重學生的創意、解難、表達能力和批判性思考能力的提升。
2. **默寫**是協助學生學習詞彙的基本訓練，亦是重要的聽寫練習，由老師安排在平時課堂上進行。中文科於課後進行「語文運用評估」、英文科 Dictation 進行讀默、背默或默寫專題詞彙(Theme Dictation)等。此兩項評估成績將不會列作考試分數，但會作為老師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參考。
3. **數學科**於完成重點學習單元後進行評估。
4. **體育科**進行多項技能和體適能的評估。
5. **視覺藝術科**配合各學習範疇進行創作。一至五年級上學期期考成績以每學期全部視藝作品平均分計算。

由於學生需於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參加升中派位呈分試，視覺藝術科將以下列重點作為評估項目，每份作品評分方法如下：

項目	要求	評分
態度	帶齊視藝用品，態度認真	/10
傳情達意	能否有效表達主題內容	/20
表達技巧	使用媒介、材料、圖像和技巧等的運用	/30
創意及美感	整個作品在顏色、設計上的創意及美感	/40
整體評分		總分： /100

6. **音樂科**進行多項評估學生技能和創意的課業。  
一至二年級期考，音樂科以下列重點作為評估項目：

評估方式	評估要求	評分
技能	課本歌曲/ 演奏樂器	/90
課堂表現	根據學生於平日上課的投入感	/7
課外活動表現	根據學生於課外參與音樂活動的表現	/3
整體評分		總分： /100

三年級、四年級及五年級上學期期考，音樂科以下列重點作為評估項目：

評估方式	評估要求	評分
技能	課本歌曲/ 演奏樂器	/80
	木笛演奏	/10
課堂表現	根據學生於平日上課的投入感	/7
課外活動表現	根據學生於課外參與音樂活動的表現	/3
整體評分		總分： /100

由於學生需於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參加升中派位呈分試，音樂科以下列重點作為評估項目：

評估方式	評估要求	評分
筆試	課本及平日課堂上所提及的知識。	/40
技能	課本歌曲/ 演奏樂器	/40
	木笛演奏	/10
課堂表現	根據學生於平日上課的投入感	/7
課外活動表現	根據學生於課外參與音樂活動的表現 (學生必須主動通知音樂老師有關參與課外音樂的活動及有關資料)	/3
整體評分		總分： /100

7. 資訊科技科上、下學期各進行一次評估，每學年共兩次評估，舉行時間大約在期考前進行，評估日期及內容將於評估前透過學生家課冊通知家長。評估範疇包括評估學生的技能、知識及態度的表現，評估內容則以該學期的學習重點為主。評估後，校方以附頁形式(不列入成績表上)表示學生在資訊科技的學習情況。

## B. 總結性評估：

### 1. 測驗 (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)

項目	年級	舉行日期
上學期測驗	一至六年級	2017年11月2、3、6、7日
下學期測驗	六年級	2018年2月27、28日及3月1、2日
	一至五年級	2018年4月25、26、27、30日

### 2. 期考考試 (中閱、中寫、中說、中聆、英文(GE)、英說、英聆、數學、常識、普通話)

項目	年級	舉行日期
上學期期考	六年級	2017年11月30日及12月1、4、5日
	一至五年級	2018年1月4、5、8、9日
下學期期考	六年級	2018年3月13、14、15、16日
	一至五年級	2018年5月31日及6月1、4、5日

3. 六年級畢業試（中文、英文、數學）

為配合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及騰空時間以便安排中一銜接課程，本校畢業試只評估中文、英文及數學三科，科任老師會適時在其他科目安排進展性評估。

項目	年級	舉行日期
畢業試	六年級	2018年5月31日及6月1、4、5日

C. 『基本能力評估』及『全港性系統評估』

教育局未有公佈本學年三年級的『基本能力評估』安排。

六年級學生於2018年不用參加『全港性系統評估』。

D. 2018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

六年級學生須於2018年7月17日(教育局暫定日期)到所派之中學參與「2018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」。

學貴有恒，持續成長，請各位家長積極支持及鼓勵子女努力學習，在評估測考中努力爭取佳績，以提升學習能力及成效。

校長

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

✂-----

回 條

學校通告 2017-18 年度第 22 號(班/胡)

李校長：

學校通告 2017-18 年度 22 號有關本學年學習評估，本人已知悉。

( ) 班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十月 日